

关于《深圳市聚龙科学中学高中教育综合服务项目协议》的法律意见书

文号（2026）第 0327 号

致：深圳市聚龙科学中学（采购单位）

广东硕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聚龙科学中学（以下简称“贵单位”）的委托，指派本所刘小燕律师就贵单位与深圳市东聚人才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聚龙科学中学高中教育综合服务项目协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贵单位提供了以下基本资料和信息：

1. 《深圳市聚龙科学中学高中教育综合服务项目协议》（注最终签订版）（此为本次需审查之合同）。
2.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或社会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PSCG2026000020）。
3.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或社会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深圳市聚龙科学中学高中教育综合服务项目协议》（项目编号：PSCG2026000020）（以下简称招标文件）。
4.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项目编号：PSCG2026000020）（以下简称投标文件）。
5.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发出的《坪山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
6. 其他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单位提供的前述资料，听取了贵单位就有关事项所做的说明，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坪山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等合同备案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之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坪山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对中标合同签订所提出的要求：

根据《坪山区财政局关于明确全区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之规定，



1. 如为初始备案合同，核对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付款方式、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质量标准、履约时间和地点的一致性。

2. 如为延续或补充合同，核对合同与初始备案合同付款方式、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质量标准、履约时间和地点的一致性。

二、根据《坪山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对《深圳市聚龙科学中学高中教育综合服务项目协议》延续合同进行审查的结果：

（一）关于付款方式的审查

招标文件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详见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用户需求书”第六条约定“六、商务要求：3.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1）合同签订后支付 25% 合同预付款，合同剩余款项每四个月支付 25%。（2）具体付款方式按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送审合同有关付款方式的约定详见第三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一）外包服务总费用为¥ 2858207.56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捌仟贰佰零柒元伍角陆分，含税），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2696422.23 元，税费 161785.33 元，税率为 6%。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税率增值税税率规定执行，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二）外包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工资、社保福利、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费、风险金、税费等法律规定或者双方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如有设备工具经费，则另行计算）。履行合同期间造成第三方损害的费用由相关责任人承担。（三）费用分四期支付：第一期：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25%，即人民币 714,551.89 元（大写：柒拾壹万肆仟伍佰伍拾壹元捌角玖分）；第二期：甲方应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前支付总费用的 25%，即人民币 714,551.89 元（大写：柒拾壹万肆仟伍佰伍拾壹元捌角玖分）；第三期：甲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支付总费用的 25%，即人民币 714,551.89 元（大写：柒拾壹万肆仟伍佰伍拾壹元捌角玖分）；第四期：在项目运营完毕后，甲方根据乙方具体服务的服务情况进行终期考核，考核结果合格，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含税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714,551.89 元（大写：柒拾壹万肆仟伍佰伍拾壹元捌角玖分）。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相应费用的，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1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四）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须以银行

转账方式支付外包服务费用。乙方应甲方要求提前向甲方出具的发票不作为甲方已付款的凭证，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本协议项下唯一的付款证明为银行交易记录。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户名：深圳市东聚人才发展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坪山大道支行，账号：755969687310008，乙方的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于申请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行政审批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送审合同之付款方式与招标文件的付款方式基本一致，且送审合同对于款项约定更为详细。

（二）关于采购标的的审查

招标文件关于采购标的的约定详见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用户需求书”第五条约定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约定：“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日前近三个月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可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且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填写的项目负责人和评标信息中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服务人员需协助采购人切实提升教师教学水平与育人能力。1、培养青年教师，通过课堂观察、学生反馈、教学案例分析等手段，精准定位青年教师在教学设计、课堂互动、学生评价等方面的短板，通过模拟课堂、微格教学等方式进行实操训练，每学期完成3-5次课堂改进案例，形成可复制的教学策略。2、提升学科教学能力，运用前沿理念，组织师生参与“学科工作坊”，共同开发“单元整体教学设计模板”“学科实践活动指南”等工具包，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提升学生批判性思维。3、德育管理质量提升，创建扩展“班级文化建设”“学生心理辅导”“家校沟通技巧”等，通过案例分析、角色扮演、经验分享等方式，提升教师德育实践能力。收集优秀班主任的实践经验，形成可推广的德育工作模式，助力教师从“经验型”向“专业型”转变。通过系统化、精准化的培训与支持，帮助教师提升教学设计、课堂管理、学生评价等核心能力，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更优质的教育支持。”

送审合同有关采购标的的约定详情为为满足学生多元化成长需求，提升综合素质与核心竞



争力，同时延伸至课外实践、竞赛培训等拓展领域，通过引入优质教育资源，使学生体验学科深度拓展、跨学科项目实践、竞赛专项训练等，为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提供有力支持，本项目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对青年教师教学指导、课程开发和指导、德育管理质量提升等，具体如下：

1、培养青年教师，通过课堂观察、学生反馈、教学案例分析等手段，精准定位青年教师在教学设计、课堂互动、学生评价等方面的短板，通过模拟课堂、微格教学等方式进行实操训练，每学期完成3-5次课堂改进案例，形成可复制的教学策略。2、提升学科教学能力，运用前沿理念，组织师生参与“学科工作坊”，共同开发“单元整体教学设计模板”“学科实践活动指南”等工具包，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提升学生批判性思维。3、德育管理质量提升，创建扩展“班级文化建设”“学生心理辅导”“家校沟通技巧”等，通过案例分析、角色扮演、经验分享等方式，提升教师德育实践能力。收集优秀班主任的实践经验，形成可推广的德育工作模式，助力教师从“经验型”向“专业型”转变。通过系统化、精准化的培训与支持，帮助教师提升教学设计、课堂管理、学生评价等核心能力，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更优质的教育支持。（三）本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乙方自有员工，乙方向甲方提供为其缴纳的本项目开标日前近三个月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四）因工作所需的专业设备或工具由甲方提供，如需乙方提供，需在本协议基础上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设备、工具、车辆或食宿的相关数量，同时也明确甲乙双方在使用各项设备、工具、车辆或食宿管理方面的权利与义务。（五）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终文本（包括为履行本项目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均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提交给甲方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送审合同之采购标的与招标文件的采购标的一致。

（三）关于采购金额的审查

招标文件中关于采购金额的约定详见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用户需求书”第一条项目基本信息：“预算金额为2900000元。”

送审合同中关于采购金额的约定详见第三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1、本合同含税金额为¥2858207.56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捌仟贰佰零柒元伍角陆分，如遇国家增值税率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送审合同之采购金额与招标文件之采购金额有所降低，但降幅未超



过招标文件的 10%，未涉及实质性变更。

（四）关于规格型号的审查

招标文件与送审合同中均未涉及规格型号。

（五）关于采购数量的审查

招标文件与送审合同中均未涉及采购数量。

（六）关于质量标准的审查

招标文件与送审合同中均未涉及质量标准。

（七）关于履约时间和地点的审查

招标文件与送审合同中均未涉及履约时间和地点。

（八）合同的变更、补充及延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审查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送审合同与招标文件一致，且未损害合同双方的利益，未加重贵单位的履约义务，未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中标后双方不得对合同内容进行“实质性变更”之要求。

（九）合同是否存在约定不明或前后矛盾之事项的审查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送审合同，不存在约定不明或前后矛盾之事项。

综上，经审查，送审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条款一致，符合《坪山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第四条第三款所提出的内容一致性的要求。

以上法律意见，供贵单位参考。

广东硕法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刘小燕

2026年3月27日